



Thing On Enterprise Limited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2292)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下列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細則**」），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特別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

- 根據細則，本公司須於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會議前發出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2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以召開。
- 細則概無條文允許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以外額外決議案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案。然而，有意提呈額外決議案或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董事會按以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會議前發出不少於足14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以召開。

-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份之一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以供審議及通過的合資格股東須向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7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提交由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書（「要求書」）。
-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原因、建議將予加入的議程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處理的事宜詳情。要求書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本公司將會查核要求書，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會核實合資格股東身份及股權。於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時，公司秘書將會要求董事會於呈交有關要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加入合資格股東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因而董事會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加入合資格股東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
- 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呈交後21日內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告知任何結果及未能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根據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而致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均須由本公司償付予有關合資格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採納